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3770

案件编号: 441301202300390

粤 惠仲 交通 (2023) 0030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吴嘉奇

经调查取证, 本机关认为你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东莞市飞鸿建材有限公司沥林北三分厂堆场的负责人, 于2023年07月08日涉嫌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粤L66071重型自卸货车,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的处罚决定。

<以下空白>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 516000

联系人: 袁志华 联系电话: 0752-3271803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